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學生生活

緊急紓困措施補助要點

- 一、目的：為減輕大專校院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就學及生活衝擊，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學生提供緊急 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以減輕學生家庭及其本人的經濟負擔，爰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補助對象：學生皆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學生)，始能提出申請：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學籍者。
 - (二)110年5月18日至110年7月31日止日，下列對象之一因受疫情影響發生非自願失業、減班休息或經濟急難之情事，致學生本人就學困難者：
 - 1、學生本人。
 - 2、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以下簡稱家庭成員)者。
- 三、補助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8月31日。
- 四、申請文件
 - (一)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如附件)。
 - (二)受疫情影響學生持有下列資料；且依身分，佐附戶口名簿影本、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 1、個人自述說明(含切結)。該內容需就受疫情影響狀況，依下列情形自行選擇說明：
 - (1)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讀)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且學生本人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
 - (2)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
 - 2、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之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例如公司離職文件、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等)或相關減班休息證明文件(例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等)。
 - (三)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若失業勞工為學生本人無須提供。
 - (四)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需另提供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五、紓困措施內容：
 -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一次核發9000元。
 -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額度：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於學校所在縣市租賃住宅租金，每月酌予補助1,450元，一次核發3個月。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若已領取校內相關之助學補助，經學校確認其經濟及就學狀況仍需協助者，仍可申請「緊急紓困措施助學金」。但若已領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再透過本補助要點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以避免重複領取。
- (二)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若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補助要點請領「緊急紓困措施助學金」。
- (三) 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需繳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 (四) 本補助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補充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

附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全稱	
學號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連絡電話		班別	專科班(□五專、□二專) 學士班(□學士、□四技、□二技) 研究所(□碩士、□博士)
電子郵件		年級	
申請項目及申請文件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 3,000 元/月，一次核發 3 個月所需文件：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u>若失業或減班休息勞工為學生本人，本項文件無須提供。</u>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詳背頁） ◆ 證明文件： 1.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3.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4.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5.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租賃住宅於學校所在縣市，每月將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依居住所在地每月 145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所需文件： ◆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 ◆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並簽名	

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

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並據實說明：

- ◆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讀)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且學生本人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
- ◆ 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

切結

☐ 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

☐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等情事，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並繳回補助經費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

(申請本項補助者，請詳閱並請簽名)

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

☐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至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 本人已瞭解「申請對象」：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2. 110 年 7 月 31 日至申請截止期間，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具有勞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
3.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4.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1.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2. 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 本人已瞭解「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

☐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 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切結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		1. 核定每月補助額度： (1)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補貼金額核給。 (2)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	
總金額		2. 曾有扣除溢領租金補貼之情事，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_____元。 3. 總金額計算公式=核定每月補助額度*○個月-溢領金額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